

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時 間：108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工一館 307 會議室

主 席：賴志煌院長

記錄：鐘月梅

出 席：陳信龍副院長、林昭安副院長、饒達仁執行長、劉英麟主任、
蔡宏營主任(丁川康副主任代理)、張守一主任、吳建瑋主任、李昇憲所長、
李國賓所長、張國浩主任(請假)

列 席：通識教育中心翁曉玲主任、吳俊業教授、林虹君小姐

壹、報告事項

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（略）

二、研究生學雜費調漲事宜。

決議：

1. 校內共識為工程領域學院一致調漲研究生學雜費 10%，工學院亦支持並將主辦公聽會，本次研究生學雜費調漲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。
2. 先前已調漲過學雜費之系所如調漲數已達本次調幅，則本次不調；如調漲數未達本次調幅，則調足差額。
3. 學校承諾調漲學雜費後增加之收入二分之一由院運用，希望向校爭取分回校務基金（T 類經費）。

（略）

參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45 分）

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時 間： 108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10

地 點： 工程一館 307 會議室

主 席： 賴志煌院長

記錄： 鐘月梅

出 席： 陳信龍副院長、林昭安副院長(廖建能教授代理)、劉英麟主任、
丁川康主任、張守一主任(陳學仕副主任代理)、吳建瑋主任、
李昇憲所長、李國賓所長、林東盈主任、段興宇教授、衛子健教授、
宋震國教授(請假)、劉通敏教授(請假)、林樹均教授、林鶴南教授、
陳建良教授、張堅琦教授

（應出席人數：18，實際出席人數：16）

壹、報告事項

10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規劃，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工學院行政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新生學雜費調漲 10%，學分費則不予調整。規劃書如附件一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（略）

參、散會(下午 13:55)

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工學院 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規劃書

壹、學雜費調整理由

本校學生之學雜費自 93 學年度起已逾 15 年未調整，基於學校整體營運成本增加及提升教學研究之軟硬體環境或措施，又工程領域之教學與研究需更新各項研究設備，因此希望微調研究生學雜費，並將有效運用調整後增加之經費於研究生學研所需。

貳、學雜費調整幅度說明

一、現行收費模式為，研究生修課及格（含抵免）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超修之學分，免收學分費。擬以現有收費模式（學雜費基數+學分費）為基礎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調漲學雜費 10%，學分費則不予調整。

二、工學院之奈微所已於 103 學年度起調漲學雜費 10%，學分費未調整（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），至 108 學年度已執行 6 年。因其調幅與工學院其他系所本次擬調漲幅度相同，故奈微所不再調整，如此工學院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 109 學年度起有一致做法。

外國學生及陸生同步調漲，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--

	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差額	調幅
本國生 僑生	學雜費基數	12,980	14,278	1,298	10%
	學分費	1,580	1,580	0	0
外國學生 陸生	學雜費基數	33,000	36,300	3,300	10%
	學分費	2,100	2,100	0	0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參、學雜費調整後支用計畫

工學院各系所調漲研究生學雜費後，相較於前一學年度粗估可增加 682,748 元，加上奈微所舊生已調漲之學雜費，校方承諾半數由院統籌運用，一年約有近 40 萬元之經費，擬全數使用於研究生學研所需，例如：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、設置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等。

調整幅度	學雜費總收入	學雜費增加數	估計每生每學期增加負擔
108 學年度	19,026,084*		
109 學年度	19,708,832**	682,748	1,298/人
調幅(%)	10%		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* [12980×（研究生總數-奈微所研究生人數）]+14278×（奈微所研究生人數）

**12980×（研究生總數-奈微所外舊生人數）]+14278×（奈微外以外新生+奈微所研究生人數）

※以上暫以 108 學年度新生人數估算 109 學年度新生人數，並皆暫以本國生標準計。

肆、其他配套措施說明

- 一、 工學院為提昇研究生之研究風氣，並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開拓本院研究生學術之視野，工學院每年舉辦「研究生論文競賽」，過去因經費之故，無法提供獲獎學生實質獎助，未來倘有調漲學雜費差額，擬補助論文競賽獲佳績學生出席國際會議。
- 二、 為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擬設置優秀研究生獎學金，提供各系所於招生收優秀博士生之優勢誘因。
- 三、 各單位之研究能量與實驗用電量呈正相關，為提昇研究，擬挹注研究實驗所需電費。
- 四、 學校撥至學院統籌運用之調漲學雜費差額，擬依各系所人數將其中之半數撥至各系所辦理各項研究生業務，例如：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。